

中央法規

※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23026 號函

一、為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執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資料應以電腦建置，其管理系統、管理方式、書表單簿格式應遵循中央地政機關所定之管理系統規範。

前項書表單簿紙本之設置，得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決定之。

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權利人死亡資料之提供如下：

（一）地方財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彙送之全國遺產稅稅籍資料，勾稽產出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料，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土地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

（二）地政機關因管理地籍、規定地價、補償地價等作業所發現或人民提供之土地權利人死亡資料。

前項資料，經與地籍資料核對無誤，且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之死亡日期、申請死亡登記之申請人及繼承人未果時，應檢附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以下簡稱列冊管理單）函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明，或由地政機關派員至戶政事務所調閱戶籍資料。

四、登記機關對第三點資料應編列案號，登入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產製收件簿及列冊管理單，並將之編訂成專簿。

五、登記機關接獲第三點規定之資料，經查實後，於每年四月一日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個月；已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同時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不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應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查詢後再書面通知；逾公告期間未辦繼承登記或未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證明者，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前項不可歸責之事由，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公告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有前項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如期申辦繼承登記者，當事人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經審查符合者，暫不予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實施列冊管理，並於列冊管理單之備註欄內註明。但於次年四月一日前仍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公告及通知日期文號應於列冊管理單內註明之。

六、第五點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

- (一) 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 (二) 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 (三) 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村（裡）辦公處。

登記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揭示公告；其公告效力之發生以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為準。

七、第五點公告期間，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利用大眾傳播機構或以其他方法加強宣導民眾，促其注意各有關公告處所之公告內容，其有未辦繼承登記者，並應依法辦理繼承登記。繼承人於公告三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於列冊管理單內註明登記日期、文號。

逾三個月未申辦繼承登記，除有下列不予列冊管理之事由外，登記機關應將列冊管理單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並於列冊管理單內註明填發日期文號：

- (一) 已依法指定遺產管理人、遺產清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
- (二) 經政府徵收補償完畢並於專簿註明徵收日期者。
- (三) 依第五點規定於公告期間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經認定者。

八、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接到第七點第二項之列冊管理單經核定後，應即指定列冊管理日期函復登記機關，並按各登記機關依序編列列管案號彙編成專簿列管。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登記機關，應將指定列冊管理日期及核定函日期文號於所保管之列冊管理單內註明，登記機關並應將列冊管理機關、日期及文號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明。

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前

，已執行代管之土地或建物，其代管期間應併入列冊管理期間計算。

十、已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敘明事由並將列冊管理單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停止列冊管理：

- (一) 已辦竣遺產管理人、遺產清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登記者。
- (二) 已辦竣繼承登記者。
- (三) 典權人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 (四) 已辦竣滅失登記者。
- (五) 其他依法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已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停止列冊管理，並通知登記機關：

- (一) 經依法徵收並發放補償費完竣者。
- (二) 因辦理土地重劃未獲分配土地者。

登記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停止列冊管理或經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通知停止列冊管理時，應塗銷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之列冊管理機關名稱、日期及文號等有關註記。

十一、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接到登記機關報請停止列冊管理函經核定無誤者，應即停止列冊管理。

十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因標示變更，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更正列冊管理單之相關內容，並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移請標售者，並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有財產局）。

十三、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於列冊管理期間屆滿，仍

未辦理塗銷登記者，登記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該部分土地或建物應暫緩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已移請標售者，登記機關應即通知國有財產局停止標售並副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

十四、列冊管理期滿，逾期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檢附列冊管理單及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等資料影本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等資料，得由國有財產局轄屬分支機構於標售前通知登記機關再行提送。

登記機關接到第一項通知，應將移送國有財產局標售之日期及文號於列冊管理單及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明。

十五、已報請停止列冊管理或移交國有財產局標售之土地或建物，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登記機關應將該列冊管理單自原專簿內抽出，另依年度別彙編成停止列冊管理專簿。

前項停止列冊管理專簿內之列冊管理單應自停止列冊管理之日起保存十五年，保存期限屆滿，得予以銷毀。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置管理系統者，得免為第一項作業。

十六、國有財產局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標售之土地或建物，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應發給標售證明交由得標人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將標售結果通知原移送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登記機關。

十七、列冊管理期滿移送國有財產局標售之土地或建物於公開標售開標或登記為國有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

予受理：

（一）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者。

（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處分共有物申請登記者。

（三）申請人持憑法院判決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四）申請人辦理遺產管理人、遺產清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登記者。

（五）典權人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六）申請人辦理滅失登記者。

（七）其他依法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者，登記機關應即通知國有財產局停止辦理標售或登記為國有之作業，俟該局查復後再登記，並於登記完畢時，函請國有財產局將該土地或建物自原移送標售之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專簿影本資料中註銷。

前項通知及查復，登記機關及國有財產局於必要時，得依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規定以傳真方式辦理。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內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5739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六點、第十八點之一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六點、第十八點之一規定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六點、第十八點之一修正規定

壹、總編

十六、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

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

滯洪設施之設置地點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 (一) 設置地點之選定確係基於水土保持及滯洪排水之安全考量。
- (二) 設置地點位於山坡地集水區之下游端且區位適宜。
- (三) 該滯洪設施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業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四) 申請人另提供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地區，與滯洪設施面積相等之土地。但該土地除規劃為保育目的之綠地外，不得進行開發使用。

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下者，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土地面積應占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或三公頃以上；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其可開發面積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認為不符經濟效益者，得不予審查或作適度調整。

十八之一、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及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權得標人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案件注意事項」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財產局管字第 0974001515 號函

- 一、為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第十點之一規定，受理地上權得標人申請以地上權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案件，爰訂定本注意事項，俾資遵循。
- 二、招標機關審核地上權得標人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案件，應依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辦理貸款繳納權利金之得標人，應於得標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招標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內容應包含洽貸金融機構全銜、地址、擬貸金額、債權存續期間及附具承諾書承諾於將來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三個月內就建物增加部分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並先行繳納權利金三成以上之款項（以下簡稱自備款）。招標機關依規定審核並同意後，應即函復得標人，並以副本將招標須知暨相關附件連同金融機構應承諾履行事項之空白承諾書函送得標人洽貸之金融機構辦理。招標機關如不同意得標人之申請，應即通知得標人於公

告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權利金。

前項自備款，原繳保證金可予充抵。

四、金融機構於收到招標機關副知函後，應於期限內（得標次日起二十五日內）就核准貸款與否及如准貸款其貸款金額核覆招標機關並函知得標人。准予貸款者，應連同左列已用印文件函送招標機關：

- （一）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一份。
- （二）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二份。
- （三）委託書一份。
- （四）得標人身份證明文件一份。
- （五）得標人印鑑證明一份。
- （六）承諾書一份。（格式如附件）
- （七）其他應附文件。

五、招標機關於收到前點文件後，應即會同得標人申辦地上權及抵押權設定登記，並於辦妥登記後，將設定抵押權之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登記簿謄本送金融機構並通知得標人（如核貸金額不足者應一併通知繳納）。得標人應請求金融機構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將貸款金額撥繳國庫。

招標機關於得標人應繳之權利金全部付清後，將設定地上權之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交付得標人。

六、得標人辦理貸款繳納權利金，應繳之有關費用，均應由得標人負擔。

七、得標人繳納自備款後，未能辦妥貸款繳納手續者，招標機關應通知得標人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權利金，未依限辦理者，則依投標須知第十四點規定處理。自備款扣除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八、凡依規定辦理貸款之案件，應設專簿、編號登記列管。地上權人將地上權轉讓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招標機關於通知依

法處理中，得適時函知貸款之金融機構。

※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內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920 號令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附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定之。

第二條 下列各款不動產糾紛案件，依本辦法調處之：

- 一、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共有物分割爭議。
-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
- 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爭議。
- 四、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房屋租用爭議。
- 五、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租用爭議。
- 六、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耕地租用爭議。
- 七、本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有永佃權土地租用爭議。
- 八、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價金發給爭議。
- 九、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神明會申報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 十、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 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土地權利塗銷登記爭議。
- 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三、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地上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四、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塗銷登記爭議。
- 十五、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發給更名證明爭議。
- 十六、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購土地權利爭議。
- 十七、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土地總登記爭議。
- 十八、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爭議。
- 十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爭議。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主管一人。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營建業務主管一人。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業務主管一人。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制業務主管一人。
- 五、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
- 六、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七、具有地政、民政、營建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三人至五人。

八、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就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辦理本會幕僚事務。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克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其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調處。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第十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

支應。

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依所轄之行政區域分設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 一、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
- 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主席一人。
- 三、具有地政、營建及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各一人。
-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出缺補聘、事務、無給職及會議，準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其對外行文，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一項調處所需經費，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不動產糾紛案件，除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至第十九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管登記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移送調處外，當事人一造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檢附）。
- 四、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十四條 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程序如下：

- 一、收件。
- 二、計收調處費用。
- 三、審查。
- 四、召開調處會議。
- 五、作成調處結果。
- 六、函送調處紀錄表。

前項審查時，得請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先行派員實地勘測或召開前置會議。

第十五條 申請調處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書格式不合或所提出之證明文件不符或欠缺。
- 二、申請書記載事項與土地、建物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
- 三、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 四、調處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
- 五、未依規定繳納調處費用。

第十六條 申請調處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 一、非屬第二條之不動產糾紛事件。
- 二、調處事件不屬受理機關管轄。
- 三、曾依本辦法申請調處並作成調處結果。
- 四、已訴請法院審理或調處標的為確定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效力所及。
- 五、土地登記簿住址空白或不全，致權屬無法查明。

六、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有無不明致無法通知。

七、申請人未於前條規定期限內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八、其他依法律規定不得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應訂定調處時間，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場進行調處，並將文件繕本一併送達於對造及權利關係人。當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場，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應自接受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之，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延長。

第十八條 調處時，先由當事人試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並作成書面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處有多數當事人時，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試行協議。

第一項達成協議之調處，其調處紀錄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登記機關。

第十九條 當事人依前條試行協議未成立或任何一造經二次通知不到場者，本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予以裁處，作成調處結果。

申請調處之案件，已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應依調處結果，就申請登記案件為準駁之處分。

第一項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應載明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對造人為被告，訴請法

院審理，並應於訴請法院審理之日起三日內將訴狀繕本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逾期不起訴或經法院駁回或撤回其訴者，經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調處結果辦理。

第二十條 當事人持憑調處紀錄申請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函詢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該案有無訴請法院審理。

調處結果，涉及對價或補償者，於申請登記時，應提出已受領或已提存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當事人之一不服調處結果，於前條規定期間內訴請法院審理者，登記機關應駁回第一項登記申請案。

第二十一條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每件調處案申請人應繳納調處費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九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免收調處費用。

調處需勘測者，其費用由當事人核實支付。

申請人於召開調處會議前撤回其申請，或因第十六條各款之情形被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調處費用及勘測費用，於扣除已支出之費用後，得自駁回之日起五年內請求退還之。但已實地辦理勘測者，其所繳納之勘測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二條 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及調處紀錄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稅捐稽徵法」

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31 號總統令
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 五、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以處罰。

※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農金字第 0975080251 號令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第九章 債務清理

三十九、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債務協商、聲請更生或清算者，本基金貸款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二十一點規定及其貸款相關法規所定貸款利率、貸款期限及還款方

式等規定之限制。

四十、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債務協商、聲請更生或清算者，其程序有須經債權機構同意事項，由貸款出資機構依債權保障原則予以決定。

四十一、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債務協商者，所協商之本基金貸款未逾期或逾期六個月內者，自協商開始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不適用第三十五點規定。但協商後依原契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者，所清理之本基金貸款未逾期或逾期六個月內者，自法院裁定保全處分之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不適用第三十五點規定。

法院未作保全處分裁定者，前項不予利息差額補貼日期，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式之日為準。

四十二、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債務協商、聲請更生或清算者，貸款經辦機構應將本基金貸款有關下列事項，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報送全國農業金庫，並副知農委會：

- (一) 協商開始日期、協商成立與否、經法院認可或依公證法作成公證之債務清償方案。
- (二) 法院裁定之保全處分日期、更生程式開始日期或清算程式開始日期。
- (三) 經法院認可之更生方案或清算債權內容。

※修正「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32202 號令

修正「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

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資料提供機關申請登錄參考檔，應檢附申請書（如格式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資料提供機關為中央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逕向土地或建物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錄。
- (二) 資料提供機關為中央各部會所屬機關者，由其上級機關核轉土地或建物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錄。
- (三) 資料提供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者，逕向土地或建物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錄。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檢視資料提供機關選用之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資料提供機關選用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與申請登錄內容性質相符者，應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
- (二) 資料提供機關選用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與申請登錄內容性質不符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逕行選用適當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無適當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內政部申請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後，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

內政部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時，應

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五、資料提供機關接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後，應將土地或建物資訊按照參考檔建檔格式（如格式二）以地政事務所為單元完成建檔後，備文以磁性媒體或電信網路傳輸方式，並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文件影本，送請土地或建物所在地政事務所轉入參考檔資料庫。
- 六、參考檔經建置完成後，其參考事項內容有新增、變更或刪除之必要時，應由原資料提供機關備文檢具以地政事務所為單元之更新資料（包含前次所送資料未異動部分及本次異動部分），以磁性媒體或電信網路傳輸方式送請土地或建物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新。

※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內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6393 號令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如下：

- 一、實施者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機關（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 二、實施權利變換地區之範圍及其總面積。
- 三、權利變換範圍內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之面積。
- 四、更新前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限制登記權利人、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名冊。

- 五、土地、建築物及權利金分配清冊。
- 六、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費用。
- 七、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各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或現金。
- 八、各項公共設施之設計施工基準及其權屬。
- 九、工程施工進度與土地及建築物產權登記預定日期。
- 十、不願或不能參與權利變換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 十一、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土地改良物因拆除或遷移應補償之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
- 十二、公開抽籤作業方式。
- 十三、更新後更新範圍內土地分配圖及建築物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十四、更新後建築物平面圖、剖面圖、側視圖、透視圖。
- 十五、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分配面積及位置對照表。
- 十六、地籍整理計畫。
- 十七、本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
- 十八、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規定應表明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土地、建築物及權利金分配清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更新前各宗土地之標示。
- 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估定之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及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
- 三、依第六條估定之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之價值。

四、更新後得分配土地及建築物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名冊。

五、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應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標示及無法分配者應補償之金額。

六、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與實施者達成分配權利金之約定事項。

第 四 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定時，應檢附權利變換計畫及下列文件：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同意或核准為實施者之證明文件。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但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免附。

三、權利變換公聽會紀錄及處理情形。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第七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現金補償數額，以依第六條評定之權利變換前權利價值依法定清償順序扣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田賦、地價稅及房屋稅後計算；實施者應於實施權利變換計畫公告時，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資料，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前項補償金，由實施者於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受補償人於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領取。

第 十 一 條 實施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位置，應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表明分配方式辦理；其未表明分配方式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自行選擇。但同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時，應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實施者應訂定期限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分配位置之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之。其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之用詞涵義如下：

一、原有公共設施用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權利變換地區內實際作公共設施用地、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及原作公共設施用地、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已廢置而尚未完成廢置程序之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土地。

二、未登記地：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權利變換地區內尚未依土地法辦理總登記之土地。

三、工程費用：包括權利變換地區內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與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整地費及材料費、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其他必要之工程費用。

四、權利變換費用：包括實施權利變換所需之調查費、測量費、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應發給之補償金額、拆遷安置計畫內所定之拆遷安置費、地籍整理費及其他必要之業務費。

五、貸款利息：指為支付工程費用及權利變換費用之貸款利息。

六、管理費用：指為實施權利變換必要之人事、行政及其他管理費用。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費用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數額為準。第六款管理費用之計算基準並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載明。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公告三十日，將公告地點及日期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前項公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權利變換計畫。
- 二、公告起迄日期。
- 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
-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

第二十三條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實施者得視地籍整理計畫之需要，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登記。

權利變換工程實施完竣，實施者申領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並得辦理實地埋設界樁，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依權利變換計畫中之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更新後更新範圍內土地分配圖及建築物配置圖，辦理地籍測量及建築物測量。

前項測量後之面積，如與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所載面積不符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相關圖冊之記載。

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列為抵充或共同負擔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所有，其管理機關為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列冊送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時，對於應繳納差額價金

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應請該管登記機關加註未繳納差額價金，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負擔字樣，於土地所有權人繳清差額價金後立即通知登記機關辦理註銷。

前項登記為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分配土地者，由實施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分配之證明文件影本，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取得土地增值稅記存證明文件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辦理登記完竣後，該管登記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及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之抵押權人、典權人於三十日內換領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書狀。

※訂定「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注意事項」

內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6262 號令訂定「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附訂定「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注意事項」

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整合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事項，提昇審議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應以都市計畫書圖及自治法規規定者為限。
前項都市計畫書圖及自治法規之規定，應以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為限。
- 三、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如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之都市計畫書圖及自治法規且不影響都市整體景觀者，得以書面審查為之，免再召開審議會。

- 四、都市設計審議之決議事項或書面審查之結果，應以第二點第一項之都市計畫書圖及自治法規規定為限；其他決議事項或書面審查之結果，得提供申請人作為修正都市設計案件內容之參考。
- 五、各級主管機關依申請人之申請，得辦理預審。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預審，其決議得作為後續辦理都市設計及審議時之依據。
- 六、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同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審議者，得配合其他審議進行聯席審議，或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方式與其他審議一併進行審議。
- 七、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必要時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專業團體提供審核意見。
- 八、各級主管機關得訂定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所應具備之圖說、文件及書表格式。
- 九、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期限，應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之，或將書面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提送審議會審議之案件，辦理期限以十五日內召開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時，應先行查核所附之圖說、文件及書表，其有不合規定者，應詳細列明，一次通知限期申請人補正。
申請案件經審議會決議辦理複審者，原則以前次審議缺失為範圍，複審圖說資料得以附冊方式併入原審圖冊辦理。
第一項都市設計審議辦理期限之計算，不包含申請人補正相關文件資料或修正設計之時間。
- 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有辦理變更設計之必要時，其有關審議程序、審議方式、審議期限應分別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審議，應以變更設計範圍為限。

- 十一、對於審議結果不服者，申請人應於收受會議紀錄或審議結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復議。
各級主管機關依申請人之申請辦理復議，辦理復議之期限得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

※訂定「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內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36325 號令

訂定「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附訂定「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土測繪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標準地名之譯寫，以音譯為原則。
標準地名含有屬性名稱時，該屬性名稱採英文意譯方式譯寫。
屬性名稱與標準地名整體視為一專有名稱時，仍採音譯方式譯寫。
前項屬性名稱，指描述標準地名性質之名稱。
- 第三條 標準地名中具有方向性者，採英文意譯方式譯寫；具有代碼或序數者，以阿拉伯數字譯寫。
- 第四條 標準地名之譯寫，因當地歷史、語言、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國際慣用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第二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標準地名之譯寫，採第一個字母大寫，其餘字母小寫，除下列情形外，各單字間應以連續不間斷之方式書寫：
一、非首字之中文譯寫後第一個字母為 a、o、e 時，與前單字間以短劃連接。

二、採音譯與意譯不同方式譯寫時，單字間以空格相隔。

第六條 行政區域及行政編組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例示如下：

- 一、省：Province。
- 二、市：City。
- 三、縣：County。
- 四、鄉、鎮：Township。
- 五、區：District。
- 六、村（里）：Village。
- 七、鄰：Neighborhood。

第七條 自然地理實體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例示如下：

- 一、平原：Plain。
- 二、盆地：Basin。
- 三、島嶼：Island。
- 四、群島：Islands。
- 五、列嶼：Archipelago。
- 六、礁：Reef。
- 七、沙洲：Sand Bar。
- 八、岬角：Cape。
- 九、山：Mountain。
- 十、山脈：Mountains。
- 十一、峰：Peak。
- 十二、河、溪：River。
- 十三、湖、潭：Lake。

第八條 街道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例示如下：

- 一、大道：Boulevard 或縮寫為 Blvd.。
- 二、路：Road 或縮寫為 Rd.。

三、街：Street 或縮寫為 St.。

四、巷：Lane 或縮寫為 Ln.。

第九條 具地標意義公共設施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例示如下：

- 一、政府：Hall。
- 二、公所、事務所：Office。
- 三、橋：Bridge。
- 四、寺、廟、庵、觀、堂、宮、道院：Temple。
- 五、教堂：Church。
- 六、祠：Shrine。
- 七、機場：Airport。
- 八、港：Port。
- 九、水庫：Reservoir。
- 十、車站：Station。
- 十一、停車場：Parking Lot。
- 十二、醫院：Hospital。
- 十三、公園：Park。
- 十四、圳：Canal。
- 十五、溝：Ditch。
- 十六、池、塘、埤、陂：Pond。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地政法令

※內政部研商「地政機關辦理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義務人為自然人或公司法人，申辦抵押權或內容變更登記，應否檢附義務人印鑑證明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830 號函

研商「地政機關辦理權利人爲金融機構、義務人爲自然人或公司法人，申辦抵押權或內容變更登記，應否檢附義務人印鑑證明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 2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孫司長寶鉅（鄭專門委員聰懿代）

記錄：林靜宜、林蕙伶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五、結論：

辦理金融機構之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登記，倘再回復要求義務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親自到場或檢附印鑑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將會延長登記審查時間，且以往亦有發生偽造印鑑證明之情事，尙無法有效防杜偽變造文件申辦土地登記，又再要求檢附印鑑證明，將會造成戶政機關工作量增加，不符政府推動減少書證之政策，亦不符便民潮流，故仍維持本部 81 年 11 月 10 台內地字第 8189503 號函及 95 年 2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967 號函釋規定，權利人爲金融機構、義務人爲自然人或公司法人，申辦抵押權或內容變更登記，免檢附義務人印鑑證明。惟爲有效防杜偽變造文件，於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時，應加強下列措施：

（一）強化權狀防偽功能：本部業與中央印製廠就新式權利書狀之材質、紙張大小及防偽功能等事項研商定案，並已由該廠進行相關作業中，有關增加權利書狀防偽條碼功能部分，將再與中央印製廠協調，列爲下一階段之改進功能。

（二）建立全國地政單位防偽通報系統：內政部已於 95 年建置完成地政資訊網路即時訊息溝通環境（地政 MSN），內政部、各縣市地政處（局）及地政事務所人員，可進行網

路即時通訊（IM），亦可透過 E-mail 方式即時通報，故請內政部（地政司地籍科）儘速建置通報窗口人員名單。

（三）於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建置照片影像：爲維護金融交易秩序，建請內政部戶政司研議於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增加建置國民身分證照片影像資料，使金融機構能確實核對當事人之樣貌及身分，或提供金融機構查驗當事人新式國民身分證背面之流水號與膠模號是否正確之線上查詢功能。

（四）登記機關對於非地政士代辦登記案件時，應特別注意審查：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地政士受託辦理業務時，應確實查明委託人身分，惟對於非地政士代辦案件時，並無法律加以規範，故登記機關應特別注意審查非地政士代辦之登記案件。

（五）金融機構確實對保：請銀行公會轉知各金融機構，爲保障本身財產權益，應確實建立對擔保物提供人身分之核對及徵信機制；並建議各金融機構購置條碼掃描器，確實查驗新式國民身分證背面條碼，以防杜偽變造情事。

（六）登記機關多加利用條碼掃描器：請登記機關多加利用條碼掃描器掃描案附新式國民身分證背面條碼，顯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案附國民身分證之統一編號是否相符。

（七）地政士公會加強地政士之管理：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各地政士公會加強地政士之管理，並宣導勿與偽造集團掛勾，及於代理申辦登記案件時應確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核對委託人身分及檢查確認相關文件資料是否符合，以維護地政士專業形象。

（八）登記機關加強查驗申請登記案件所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權利書狀：請各登記機關於受理申請登記時，加強查驗申請登記案件所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權利書狀，必要時並得由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舉辦講習會，增進審查人員辨識之能力，以防杜不法事件之發生。

※有關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取得時點認定標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43810 號函
主旨：土地經辦理合併分割，如權屬或面積變動，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期土地取得時點計算，應以土地登記機關最後完成合併分割登記之時點為基準；農發條例修正前取得之共有耕地，於施行後分割單獨所有者，得依同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97 年 7 月 29 日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及內政部（含地政司、營建署）、縣（市）政府等，召開研商「土地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其取得時點計算基準、審查『維護農業生產』『不影響農村發展』及拍定取得 2 棟以上農會移轉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 93 年 6 月 2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11448 號函等相關函釋停止適用。

附 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11448 號
主旨：釋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相毗鄰之二筆土地合併後面積達 0.25 公頃，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5 月 21 日府農農字第 0930051022 號函
- 二、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一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若有毗連二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者，應先辦理

合併為單一筆地號農業用地，且其面積在 0.25 公頃以上者，始得申請，以利農業用地管理。

- 三、另，對於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取得滿兩年之起算點，係以土地登記簿所載時間為計算依據，應無疑義。惟對於為符合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小規模而辦理相毗鄰農地之合併部分，因土地合併制度僅為利於土地利用與管理，無涉權利之移轉，亦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之關係，若相毗鄰農業用地個別取得時間已滿兩年，辦理合併後需重新計算者，似影響人民權利，故對於相毗鄰之每筆農地取得已滿兩年，其為符合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小規模而辦理之合併，得視之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土地取得兩年之條件。

※有關父或母與未成年子女協議辦理分割遺產時，如有民法規定禁止代理之情形，應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內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9929 號函

查 96 年 5 月 23 日總統公布增訂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該條修正說明第二項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包括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是父或母與未成年子女申辦遺產協議分割時，倘有民法第 106 條所定禁止代理之情形，自應依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有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87 條規定辦

理清算登記相關事宜

內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0210 號函

主旨：有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87 條規定辦理清算登記相關事宜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97 年 8 月 5 日府地籍字第 0970112682 號函辦理。
- 二、依 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就債務人或清算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清算之登記，另管理人亦得持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向該管登記機關聲請為清算之登記。故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囑託，或受管理人持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辦理清算登記時，請以「註記」為登記原因，將清算登記之事實註記於其他登記事項欄（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內容為：「代碼『9 M』（清算登記：）00 地方法院 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字第 0000 號函於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以 00 年度 000 字 00 號裁定開始清算」，登記完畢後，該標的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經另案辦理查封登記時，應將權利人姓名、住址、設定日期、金額等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函復裁定法院；至法院囑託辦理塗銷該清算登記時，請以「塗銷註記」為登記原因辦理該清算登記註記之塗銷登記。本項註記之訴訟標的有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之效力，惟如有上開條例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清算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得依法院通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
- 三、增訂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八章第十一、其他登記事項類別「9 M」，其資料內容及登錄內容

如附件。

附 件：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

第八章第十一、其他登記事項類別

代碼第一位英文字母之意義各代表如下：A：土地標示部使用。B：土地所有權部使用。C：土地他項權利部使用。D：建物標示部使用。E：建物所有權部使用。F：建物他項權利部使用。G：上述六部均可使用。9：限制處分事項。

代碼	資料內容	登錄內容
9 M	清算登記：	0 0 地方法院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0 0 0 字第 0 0 0 0 號函於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0 0 時以 0 0 年度 0 0 0 字 0 0 號裁定開始清算

※有關取得房屋全倒證明文件後申辦建物滅失登記，登記機關不得以該土地另有違建而否准其申辦作業

內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078 號函

主旨：關於取得房屋全倒證明文件之原所有權人，得否因地上另有違章建物，而可否准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7 年 8 月 8 日全地公（5）字第 970287 號函。
- 二、按建物滅失登記係對於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因滅失或拆除等事實，而據以辦理該建物之消滅登記

。本案建物之原所有權人既已取得房屋全倒證明文件，且其房屋稅籍亦已除籍，如經查明該建物確已不存在，自可向登記機關申辦建物滅失登記，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之規定，登記機關亦可查明後逕為辦理。至於該土地另有違建，與該登記之建物是否存在之事實無涉，登記機關尚不得以此否准其申辦建物滅失登記。

※有關依地籍清理條例張貼清查公告之執行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37777 號函

主旨：所詢共有土地設定有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抵押權登記，其清查公告是否須張貼於所有共有人住所地之村（里）辦公處等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7 年 8 月 19 日府地籍字第 0970085299 號函。
- 二、查地籍清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清理程序如下：一、清查地籍。二、公告下列事項：……」，次按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村（里）辦公處。但無從查明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所稱「土地權利人」係指清理類型所屬權利部別之登記名義人；是以，該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其清理公告除須張貼於上開細

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處所外，並應公告於土地登記簿所載抵押權人住所地之村（里）辦公處，惟若查無該抵押權人住所資料時，則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 三、至所提供有土地是否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申請塗銷登記一節，案涉民法共有物相關規定，本部已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函洽法務部表示意見中，俟該部答復後即予通案函示。

※有關法院囑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之保全處分、更生或清算登記事件登記機關配合辦理

內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0658 號函

主旨：有關法院囑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之保全處分、更生或清算登記事件，請轉知所轄登記機關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8 月 22 日祕台廳民二字第 0970018226 號函辦理。
- 二、查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略以：「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為保全處分；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就債務人之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登記，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48 條、第 8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復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應即通知債務人之財產登記機關為更生登記。』故對於法院囑託旨揭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即負登記之法定義務，爰請轉知所屬依法配合辦理，以免侵害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而生爭議。」，爰有關法院囑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之保全處分、更生或清算登記事件，請依法配合辦理。

稅務法令

※有關土地合併各共有人合併前後價值相差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免申報移轉現值之認定基準疑義

財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314600 號函

主旨：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合併後，各共有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價值相差均在 1 平方公尺單價以下者，免予申報移轉現值，有關 1 平方公尺單價之計算，係以參與合併土地合併前公告現值單價最低者為準，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00946 號函辦理。
- 二、本部 80 年 3 月 5 日台財稅第 800083826 號函自本函發布之日起廢止。
- 三、本部 87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71956391 號函中「如經查明各共有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價值相等或相差在合併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1 平方公尺單價以下者」文字修正為「如經查明各共有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價值相等或相差均在公告土地現值 1 平方公尺單價以下，依規定得免申報移轉現值者」。
- 四、本部 92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6670 號令中「分割、合併後當期」文字刪除。

其他法令

※有關民眾申請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究應由何單位受理核發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6164 號函

按「稅捐稽徵機關於……填發……土地增值稅稅單或契稅稅單或免稅證明書時，應根據第 56 條之查徵底冊查明有無應（欠）繳工程受益費，……，應即通知義務人繳清，或由買受人，典權人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出具承諾書後，於土地增值稅稅單或契稅稅單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工程受益費繳清」或「工程受益費已由買受人或典權人承諾繳納」戳記，交由義務人持向地政機關憑辦權利變更登記。……，並由稅捐稽徵機關加蓋上開已繳清或已出具承諾之戳記後，再予辦理。」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工程受益費之繳納證明，得由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核發。

※有關都市計畫書載明總容積上限及不適用相關容積獎勵者，得否再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容積獎勵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6152 號函

本案本部營建署業依上開會議結論函詢並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旨揭疑義仍請依原結論（二）2：「考量都市更新條例係都市計畫法之特別法，如工業區依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後，自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式辦理，其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額度並應符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容積移轉及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6286 號函

有關貴府所提依鄰近商業區公告現值、容積率代替接受基地公告現值、容積率計算移入之容積量乙節，核與都市計畫容積移

轉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計算方式不符。另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縣（市）政府於辦理乙種工業區一般商業設施申請之審查時，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貴府如對乙種工業區移入容積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有增加鄰近公共設施負擔之疑慮，允宜依上開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一般商業設施審查事項予以適切規範。

※辦理 97 年度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之金融機構，及部分縣（市）無金融機構辦理興建貸款者相關辦理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營署宅字第 0972914653 號函

一、辦理 97 年度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之金融機構，業經本署簽約完竣，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合格戶可前往下列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如附表）

- （一）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均辦理者：苗栗縣西湖鄉農會、桃園縣復興鄉農會、台中縣龍井鄉農會、南投縣信義鄉農會、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嘉義區漁會、台南縣將軍鄉農會、台南縣大內鄉農會、台南縣六甲鄉農會、高雄縣梓官鄉農會、高雄縣烏松鄉農會、高雄縣湖內鄉農會、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屏東縣里港鄉農會、屏東縣恒春鎮農會、屏東縣車城地區農會、台東縣長濱鄉農會、台東縣新港區漁會、花蓮縣吉安鄉農會、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花蓮市農會等 21 家。
- （二）僅辦理修繕住宅貸款者：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東石鄉農會等 4 家。
- （三）僅辦理興建住宅貸款者：台中縣太平市農會、有限責

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等 2 家。

二、因部分縣（市）尚無金融機構辦理興建貸款，為使鄉村地區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合格戶得順利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除上開已表達辦理意願之金融機構外，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合格戶得前往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倘其他金融機構同意辦理，則本署將比照已簽約之金融機構，補貼貸款利息，並另行與該金融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 （二）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合格戶倘無法覓得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則其得轉換為興建住宅費用補貼，並依照興建住宅費用補貼程序及規定辦理。

八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97/08/01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為加速改善各公會以 xuite.net 群組電子郵件發送各類最新地政、稅務法令或會務通知予所屬全體會員之作業便利性，敬請儘速填具申請書，俾利向中華電信公司專案申請發送大量電子郵件之登記。
- 97/08/04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住宅法」（草案）產學界座談會，本會王理事長進祥應邀出席參加。
- 97/08/04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地政機關辦理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義務人為自然人或公司法人，申辦抵押權或內容變更登記，應否檢附義務人印鑑證明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 97/08/06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列冊管理作業要點」乙份，自即日生效。
- 97/08/06 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函知本會，有關吳寶田先

生獲選為第 14 屆理事長，並於 97 年 7 月 24 日接篆視事。

97/08/07 內政部續商「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本會由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賴常務監事美雲、周理事永康、鐘副秘書長銀苑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08/07 本會函請內政部，有關共有土地經分割後所改算之地價，顯然不符合合理價值，致有嚴重侵犯人民合法財產權益之虞，建請該部應予儘速修改 95 年 2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22005 號令修正增訂後之「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原則」附件所列計算公式，並給予妥善措施彌補，以回復造成人民財產所受損失，始為政府體恤民情之德政，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茲就旨揭所述情形，謹提供已實際發生甚為不合理情事之案例（詳述如后），並請酌情調整該類案例之改算地價程式或其他修補措施，以減少民怨：

一、申請人（洪○○地政士）係於民國 96 年 7 月申辦座落高雄縣大寮鄉大寮段共 9 筆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其中部分地號屬一般土地（住宅用地）；另部分地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

二、原共有人（林○○先生）所持有之持分，亦係為民國 96 年申辦登記之當年度所承購，且前項所揭之一般土地（住宅用地）皆已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至於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部分則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惟未料共有土地分割後；經地政事務所改算地價後，卻將共有人（林○○先生）原承購之土地；因分割後之原地價予以大幅降低，致使原已繳納完成土地增值稅之土地；竟又無端增加新台幣

300 餘萬元之土地增值稅，實非任何所有權人所能接受之行政規定措施。

三、基於前項所述情形，已嚴重造成原共有人（林○○先生）因共有土地分割後，不但所持有之一般土地（住宅用地）減少，同時更大幅降低其原前次移轉現值，故現行改算地價之計算公式，顯有違公平正義原則，而亟需再度重行檢討可議之處。否則因政府為杜絕土地共有分割所產生之逃漏稅案件，所因應增訂「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原則」部分規定，却嚴重損及絕大多數合法納稅義務人財產權益，恐將招致龐大民怨，甚且衍生更多行政爭訟事件，實均非人民與政府所樂見。

97/08/07 本會函請財政部，關於「繼承人於被繼承人生前所墊付之款項」，得否主張係屬被繼承人生前之未償債務，謹請財政部惠予釋復，俾憑遵循辦理，有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有關被繼承人死亡前之醫藥費、看護費以及生活上所需營養食物、成人紙尿布等專屬其使用所支出之費用，確係由繼承人所墊付，得否於未能檢附齊全之支出單據下，而由繼承人具結係由其所代墊，且能提供被繼承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並無類似前揭各項費用支出之領款紀錄證明者，予以認定係屬被繼承人生前之未清償債務？

二、茲提供實際案例乙則簡述如下：被繼承人係為長年（計達六、七年時間之久）臥病在床且經醫師診斷罹患糖尿病、慢性腎衰竭、痛風、肺炎、缺血性心臟病、老人失智症等病情之患者（持有醫師開立之證明）。由此得知，以上各項醫療藥用品以及日常

生活上固定或其他瑣碎支出，長期以來必然所費不貲。上開鉅額費用，既未由被繼承人存摺所領出，且被繼承人又無能力自由行走時，如均未能列入遺產扣除額者，顯有失賦稅公平、合理、正義原則。基此，建請財政部惠予從寬認定，並明釋得納入扣除額，以減少民怨。

97/08/08 法務部函送本會，有關該部編印之「繼承，原來如此」民法繼承 Q&A 手冊供參。

97/08/08 本會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存戶（指已死亡而成爲被繼承人者）所遺留於各金融機構之現金存款等有價財產，業經依相關登記法規辦竣繼承登記後，而於其繼承人據以向金融機構領取該遺產時，所需提示及繳附之相關證件，建請該會惠予統籌所屬各金融機構，以制定統一之規定辦法，俾符追求效率化經營之目標及減少因各自不同規定，所造成存戶繼承人之困擾與不便，有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關於旨揭所提建議，茲舉具體實例乙則，以供參考：

（一）某繼承人 A 已依法辦竣繼承登記，並需分別前往不同金融機構，領取其母親所遺留之存款財產。惟各金融機構承辦單位要求提供之相關證件，則均有不同程度標準，導致繼承人疲於往返奔走，另對於常配合金融機構教導繼承人如何領取存款遺產辦法之地政士，亦常遇有因各金融機構之不同規定，致有無適從之感。

（二）例如該繼承人 A，向各金融機構所檢附統一之相關證件如下：

- 1、遺產稅繳（免）稅證明正本。
- 2、遺產分割協議書（貼印花）正本。
- 3、繼承系統表正本（有蓋章）。
- 4、除戶謄本正本。
- 5、因分割繼承而取得該財產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
- 6、因分割繼承而取得該財產繼承人之身分證正本。
- 7、因分割繼承而取得該財產繼承人之便章或印鑑章。

（三）不同金融機構之處理方式：

- 1、龜山鄉農會：同意受理繼承人之領取。
- 2、合庫東桃園分行：不同意受理繼承人之領取，並指出須全體繼承人到場，或檢附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印鑑章及委託書；或檢附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便章及委託書（須填載電話，由銀行照會）。

二、基於前項所舉之案例得知，制定各金融機構統一之存戶遺產領取辦法或釋令，實有其必要性，故請該會同意參採所提建議。

97/08/13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87 條規定辦理清算登記相關事宜乙案，其說明略謂如下：

一、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就債務人或清算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爲清算之登記，另管理人亦得持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向該管登記機關聲請爲清算之登記。故

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囑託，或受管理人持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辦理清算登記時，請以「註記」為登記原因，將清算登記之事實註記於其他登記事項欄（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內容為：「代碼『9M』（清算登記：）00 地方法院 00 年 00 月 000 字第 0000 號函於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以 00 年度 000 字 00 號裁定開始清算」，登記完畢後，該標的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經另案辦理查封登記時，應將權利人姓名、住址、設定日期、金額等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函復裁定法院；至法院囑託辦理塗銷該清算登記時，請以「塗銷註記」為登記原因辦理該清算登記註記之塗銷登記。本項註記之訴訟標的有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之效力，惟如有上開條例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清算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得依法院通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

二、增定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八章第十一、其他登記事項類別「9M」，其資料內容及登記內容如附件。

97/08/14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假漢來國際宴會廳巨蛋會館 9 樓金龍廳（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舉行第 4、5 屆理事長交接暨第 5 屆理監事授證典禮，本會依例致贈盆花乙只以示祝賀之意。

97/08/14 內政部函請高雄縣政府並副知本會，有關本會建議修改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原則乙案，案內所述高雄縣大寮鄉大寮段 328 地號等 9 筆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請高雄縣政府查明該案之辦理情形及檢送相關登記及改算資料以利彙辦。

97/08/14 財政部賦稅署函復本會，有關詢問「繼承人於被繼承人生前所墊付款項」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扣除規定之適用疑義，因涉及個案事實核認問題，請敘明具體案例逕向管轄稽徵機關洽詢。

97/08/14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法務部近期已編有「繼承，原來如此」民法繼承 Q&A 手冊，敬請各公會依說明方式，自行下載參閱並轉知所屬會員，手冊之電子檔（PDF 檔）已上傳於法務部網站（點選順序為：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www.moj.gov.tw）之部內單位導覽（先點選「法律事務司」，再點選「更多」）=>點選「民法」=>點選「民法繼承宣導問答手冊：繼承，原來如此－民法繼承 Q&A」），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需要，可自行下載。）

97/08/14 本會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由法務部製作之民法繼承編「未成年人繼承之限定責任」宣導海報，敬請張貼公告並廣為協助宣導。

97/08/15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擬於近期中研修土地登記規則乙案，敬請各公會等依如後說明，廣徵各方意見並於本（97）年 9 月 5 日前依式研提建議增、刪或修正條文意見，以 e-mail（rocrea@xuite.net）至本會彙整，俾憑送請參採辦理，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查為促使物盡其用、活絡社會經濟發展，法務部業已研擬「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近期將送立法院審議，茲為因應上開條文之修正，擬配合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相關條文，故內政部請就上開條文修正

草案涉及地政機關應配合登記事項惠提意見研參。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請檢視土地登記規則是否有增刪修需要，一併研提修正意見送部憑辦。

二、關於「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請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使用。

- 97/08/15 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期間，因都市計畫變更或法令修正而調整原申請事業計畫內容之法令適用疑義」會議，本會由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范理事之虹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 97/08/19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宏晨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南投市三塊厝段都市更新案原祭祀公業所有土地登記疑義事宜會議，本會由王執行長國雄代表出席參加。
- 97/08/19 內政部召開研商行政院有關單位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以及陳理事永鐘（台北市公會）代表出席參加。
- 97/08/1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法務部已編印「繼承，原來如此」民法繼承 Q&A 手冊供參。
- 97/08/19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最新修改且將統籌印行之「地政士事務所執行業務收費表」、「地政顧問證書」空白格式（草案）各乙份，各公會如認尚有其他應修補之處，敬請於本（97）年9月5日前儘速以 e-mail（rocrea@xuite.net）方式，送本會酌參意見，期使更趨臻周延且美觀性。
- 97/08/20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97年8月15日召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期間，因都市計畫變更或法令修正而調整

原申請事業計畫內容之法令適用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 97/08/2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轉知本會：「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合併後，各共有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價值相差均在1平方公尺單價以下者，免予申報移轉現值，有關1平方公尺單價之計算，係以參與合併土地合併前公告現值單價最低者為準。」
- 97/08/22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7年8月份）會刊。
- 97/08/25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於取得房屋全倒證明文件之原所有權人，得否因地上另有違章建物，而可否准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乙案，有關說明略謂如下：
按建物滅失登記係對於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因滅失或拆除等事實，而據以辦理該建物之消滅登記。本案建物之原所有權人既已取得房屋全倒證明文件，且其房屋稅籍亦已除籍，如經查明該建物確已不存在，自可向登記機關申辦建物滅失登記，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1條之規定，登記機關亦可查明後逕為辦理。至於該土地另有違建，與該登記之建物是否存在之事實無涉，登記機關尚不得以此否准其申辦建物滅失登記。
- 97/08/25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97年8月19日召開研商宏晨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南投市三塊厝段都市更新案原祭祀公業所有土地登記疑義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 97/08/30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假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4樓數位演講廳舉行「2008海峽兩岸土地學術研討會—土地利用與生態環境」會議，本會王理事長進祥、林名譽理事長旺根、蔡常務理事哲晃、胡常務監事剛毅、張理事義權、毛理事惠玲等均應邀出席，同時本會依例致贈花籃乙對以示祝賀之意。

97年8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7年9月7日

年份\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48年	925.2	918.9	904.9	905.7	904.9	889.9	863.3	819.1	794.2	806.8	829.9	831.8
民國49年	823.5	805.6	777.5	743.0	746.1	725.4	719.5	689.4	680.7	686.8	685.9	698.4
民國50年	697.1	684.2	684.2	679.0	678.5	678.5	681.6	673.4	663.8	658.9	664.6	670.9
民國51年	675.5	667.5	670.0	667.1	658.5	662.2	672.6	665.9	650.1	638.5	647.0	651.7
民國52年	645.8	645.4	643.5	639.6	645.4	650.9	658.9	657.7	637.7	638.5	646.2	647.8
民國53年	647.0	646.2	648.2	652.5	649.7	655.3	660.1	653.3	644.3	634.3	635.5	643.9
民國54年	652.5	654.5	656.9	654.5	650.9	647.8	647.0	643.1	640.0	645.4	643.9	640.0
民國55年	641.6	650.9	651.7	647.4	646.2	631.0	630.2	633.6	620.4	616.5	624.7	629.5
民國56年	624.7	613.3	624.0	625.1	622.9	617.9	609.8	611.2	605.0	608.1	608.7	602.9
民國57年	600.2	604.6	602.6	578.2	574.8	564.8	555.7	541.7	550.0	546.4	557.2	568.7
民國58年	563.9	556.6	558.6	556.0	562.4	557.4	546.1	535.2	535.7	491.2	513.4	537.6
民國59年	543.6	534.6	531.7	528.8	531.7	535.7	527.0	511.9	499.3	506.8	513.1	518.1
民國60年	509.0	510.9	513.4	514.6	513.9	513.9	513.6	505.1	505.4	501.8	503.2	504.7
民國61年	511.9	501.4	502.3	501.8	499.5	494.4	489.9	473.2	474.7	494.0	500.2	491.7
民國62年	504.9	497.6	499.3	491.9	485.7	480.7	467.2	457.3	438.7	406.6	398.7	396.4
民國63年	361.0	313.5	309.2	311.3	313.8	314.9	310.8	307.4	297.8	298.4	294.1	295.9
民國64年	298.6	298.3	300.8	298.8	298.6	292.1	292.1	291.0	291.3	287.6	290.0	295.2
民國65年	290.2	289.1	286.9	286.2	287.6	288.8	287.5	285.5	285.7	287.3	287.9	284.9
民國66年	281.1	276.6	277.7	275.7	274.4	266.1	265.8	254.5	258.2	261.0	265.5	266.8
民國67年	262.3	260.4	260.0	255.3	255.5	255.8	256.5	251.9	248.0	246.0	246.8	247.9
民國68年	247.0	245.9	242.6	237.9	235.9	233.5	231.4	225.5	218.4	219.0	222.1	220.3
民國69年	211.7	207.6	206.5	205.4	201.6	196.3	195.0	190.6	183.5	180.3	180.1	180.3
民國70年	172.5	169.6	168.9	168.2	168.9	167.3	166.7	165.0	163.0	164.0	165.1	165.3
民國71年	164.2	164.8	164.4	163.9	162.9	162.6	162.7	157.9	159.4	160.7	162.0	161.4
民國72年	161.3	159.7	159.1	158.4	159.5	158.3	160.1	160.2	159.7	159.7	161.1	163.3

年份\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73年	163.2	161.6	161.1	160.8	158.9	159.1	159.5	158.9	158.4	159.0	159.9	160.7
民國74年	160.6	159.3	159.2	160.0	160.6	160.8	160.6	161.3	158.7	158.8	161.1	162.8
民國75年	161.3	160.8	160.9	160.4	160.2	159.8	160.2	159.3	155.4	155.7	158.0	158.6
民國76年	159.1	159.4	160.7	160.1	160.1	159.9	158.1	156.8	156.3	157.7	157.3	155.6
民國77年	158.2	158.8	159.7	159.5	157.7	156.8	156.8	154.6	154.1	153.0	153.8	153.9
民國78年	153.9	152.6	152.2	150.9	149.8	150.2	150.9	149.6	145.8	144.4	148.2	149.3
民國79年	148.2	148.4	147.3	145.9	144.4	144.9	144.0	141.6	136.9	139.9	142.6	142.7
民國80年	141.2	140.3	141.0	140.1	139.7	139.3	138.4	138.0	137.9	136.5	136.1	137.4
民國81年	136.1	134.9	134.7	132.5	132.1	132.5	133.4	134.0	129.9	129.9	132.0	132.9
民國82年	131.3	130.9	130.5	129.0	129.4	127.0	129.2	129.7	128.9	128.3	128.1	127.0
民國83年	127.5	125.9	126.3	125.1	124.0	124.3	124.0	121.2	120.8	122.1	123.3	123.7
民國84年	121.2	121.7	121.6	119.8	120.0	118.7	119.4	119.1	118.4	118.7	118.3	118.3
民國85年	118.5	117.3	118.0	116.5	116.7	116.0	117.7	113.4	114.1	114.5	114.6	115.4
民國86年	116.2	115.0	116.7	115.9	115.8	113.9	114.0	114.1	113.4	114.9	115.2	115.1
民國87年	113.9	114.6	113.9	113.5	113.9	112.3	113.0	113.6	112.9	112.0	110.9	112.7
民國88年	113.5	112.3	114.5	113.7	113.3	113.2	114.0	112.3	112.2	111.5	111.9	112.5
民國89年	112.9	111.3	113.2	112.3	111.6	111.7	112.3	112.0	110.4	110.4	109.4	110.7
民國90年	110.3	112.4	112.7	111.8	111.8	111.9	112.2	111.5	111.0	109.3	110.7	112.6
民國91年	112.2	110.8	112.7	111.6	112.1	111.8	111.8	111.9	111.2	111.3	111.3	111.8
民國92年	111.0	112.5	112.9	111.7	111.7	112.4	112.9	112.4	112.1	111.3	111.8	111.8
民國93年	111.0	111.8	111.9	110.6	110.7	110.5	109.2	109.7	109.1	108.7	110.1	110.0
民國94年	110.4	109.7	109.4	108.8	108.2	107.9	106.7	105.9	105.7	105.8	107.4	107.7
民國95年	107.5	108.6	108.9	107.5	106.5	106.1	105.8	106.5	107.0	107.1	107.2	106.9
民國96年	107.2	106.8	108.0	106.8	106.6	105.9	106.2	104.8	103.8	101.7	102.3	103.5
民國97年	104.1	102.8	103.9	102.8	102.8	100.9	100.3	100.0				

PS：本指數表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